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贵金属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29日，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克”）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授权范围内出售自有的白银资产。近日江苏奥克出售白银资产767.3040千克，具体公告如下：

### 一、交易进展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士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根据白银市场情况择机出售白银资产不超过10,000千克（包括过去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合计出售持有的白银4,987.1645千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应在董事会处置资产权限内进行，如若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详情请参阅公司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出售贵金属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江苏奥克近日出售白银资产767.3040千克，成交金额合计1,622.52万元，预计增加当期净利润879万元。

#### （三）累计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合计出售持有的白银5,754.4685千克，交易总金额为7,545.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售日期	标的资产	数量（千克）	成交金额（万元）
1	2025/11/18	白银	1,995.3738	2,353.54



2	2025/11/19	白银	2,991.7907	3,569.21	二 、 出 售
3	2026/5/13	白银	767.3040	1,622.52	
合计	-	-	5,754.4685	7,545.27	

### 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质量，促进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本次出售白银预计增加当期净利润879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审计后的最终数据为准。

###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出售，后续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白银市场价格波动频繁且无法预测，后续交易可能存在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交易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